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28日至2026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8586332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北京峰华远创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广阳大街北侧6层B601-04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麦克风；扬声器音箱；拾音器；声音传送装置；混音器；投影银幕